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1月29日召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 议案》, 同意聘任刘科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,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刘科坤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个人品质,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 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刘 科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 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 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刘科坤简历如下:

刘科坤, 男, 汉族, 1987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本科学历, 管理学学士学位。 2010年毕业进入公司,从事 ERP 管理及计算机管理工作:2015年8月进入公司 证券投资部工作。

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

联系电话: 0575-88622076 传真号码: 0575-88622076

电子邮箱: liukk@shengyang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